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27 號

請 求 人 羅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
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戴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戴○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羅○○提告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明知被告對婚姻狀態為不實陳述，卻未詳查事證，以資證明被告所述不實，亦未親自開庭，反交由書記官主持開庭，且於開庭時指示請求人將證據補陳，卻未檢視該證據即逕將系爭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（下稱花蓮高分檢署）檢察長駁回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羅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戴○○未詳查事證，且未檢視證據即遽將系爭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明知被告對婚姻狀態為不實陳述，卻未詳查事證，亦未檢視相關證據等情，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、蒐集證據，屬檢察官之裁量權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亦有自由判斷之權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本件受評鑑人對於案內一切證據，綜合各方面情形為整體觀察，並賦予客觀之評價，且依相關事證綜合判斷，本於自己心證及確信之法律見解，認定系爭案件被告並無詐欺之犯行，乃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職權，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，業經花蓮高分檢署檢察長於民國110年7月5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，細繹上開處分書之內容，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涉有詐欺犯嫌再行探究斟酌，進而認定其所涉犯罪嫌疑不足，因而駁回再議之聲請，為與受評鑑人相同之認定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因而確定，有該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44頁至第47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誤之情。至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將系爭案件交由書記官開庭乙節，查受評鑑人係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之規定，指揮檢察事務官實施詢問告訴人及被告等偵查作為，法有所憑，有110年5月11日詢問筆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36頁至第42頁），則請

求人指陳受評鑑人係交由書記官主持開庭，容有誤會，尚無可採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謝名冠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科 員 王孟涵